

#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雷安〔2022〕5号

---

##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雷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湛驻雷和市属有关企业：

《雷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安〔2022〕5号）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办公室



# 雷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22〕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2022〕6号）和《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安〔2022〕5号）要求，市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湛江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深刻吸取市内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聚焦关键问题、薄弱环节，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压紧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认真研究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顽瘴痼疾，坚决扭转近期事故高发态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全

面下降，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重点内容

###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两个清单”，推动实现安委办实体化运行，等等。

二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等等。

三是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厘清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认真评估涉及安全生产的取消下放事项，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主动向本级党委、政府“交单子”，等等。

四是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不认真履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还要追究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对涉及非法采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事故，不仅要追究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还要专题研究是否符合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等等。

五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国家“粉6条”

“有限空间 4 条”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负责人，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要依法明确五年内或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其他追责措施；对建筑施工领域中项目负责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等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责，等等。

**六是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危化品、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船、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商渔船碰撞、“三合一”场所、“两客一危一重货”、危大工程等重点领域，对所有行业、所有领域、所有企业开展全面、深入、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等等。

**七是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在立项阶段对可能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联合评估；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实行联合审批机制，新建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按规定进入化工园区；不符合矿业规划、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最小开采规模的，不得批准或备案；新、改、扩建铝加工（深井铸造）项目采用报警、连锁装置，等等。

**八是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对所有建筑工地开展发包、分包行为全覆盖检查；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涉事企业，研究限制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定期在主流媒体曝光一批违法转包、分包和挂靠典型案例，等等。

**九是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制定建筑施工领域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严厉查处项目部和劳务单位安全生产各搞各的、没有实行统一管理等问题，等等。

**十是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私搭乱建铁皮棚等违章建筑、利用面包车或商务车非法营运、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打非治违”实行“四个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并公开曝光，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的作用，等等。

**十一是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对同类问题屡查屡犯、反复发生的，依法顶格处罚；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率；应急管理部门每2个月至少通过省执法信息系统报送1个典型执法案例，实现报送率、合格率均达到“100%”；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坚决报送纳入全国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等等。

**十二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配足配齐必要的执法装备，等等。

**十三是重赏重奖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向社会公布政府服务便民热线12345、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热线12350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联系方式，鼓励公众对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

行为进行举报；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吹哨人”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举报奖励机制，等等。

**十四是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直报制度，依法核实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相关举报投诉；对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等等。

**十五是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在本地区规划发展、政策执行、工作布局中，要统筹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交通、餐饮、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纾困问题，防止企业因经营困难、安全投入不足引发事故，等等。

**（二）道路交通方面。**深刻吸取湛江“3·31”、河源“4·1”等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紧紧围绕“减量控大”的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全链条、全过程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全面排查“人、车、路、企、技、管、救”等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封闭非法及设置不合理的中央隔离缺口，深入开展夜查酒驾、拼包车整治、农村地区整治“三大行动”，深化落实“企业画像、驾驶人画像、重点车辆画像”制度，全面排查处置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突出隐患车辆、人员和企业，重点查处货车超载、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依职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组织好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大检查工作，以下均需各镇（街道）组织实施，不再一一列出）

（三）危险化学品方面。深刻吸取茂名石化“3·30”装置泄漏着火事故、中科炼化“9·19”闪爆事故等教训，对所有化工企业开展“作业是否安全、隐患是否排查、风险是否可控”安全三问；一查企业是否落实检维修许可管理，是否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条件，是否落实“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要求；二查是否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管控，操作规程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三查防雷、防爆、防汛等汛期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人员是否熟悉岗位涉危化品危险特性，是否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处置能力；四查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化品，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是否存在非法违法、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化品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依职责组织实施）

（四）建筑施工方面。深刻吸取佛山顺德“3·9”重大涉险事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3·25”钢筋掉落事故教训，扎扎实实开展违法分包、转包专项治理行动，对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全覆盖开展发包、分包行为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监理单位履行监管责任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把劳务队伍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加强危大工程和交叉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七个不准”、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等规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等建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实施）

（五）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方面。深化落实水上运输和渔业

船舶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抓好涉渔“三无”船舶清理行动、涉渔船舶安全执法行动、落实船东主体责任行动、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行动、商渔共治共管行动、开展事故调查问责追责等“六项行动”。狠抓商渔船碰撞、渔船、商船碰撞等问题，严厉打击擅自拆除、关闭渔船防碰撞系统的行为，依法严厉追究刑事责任，抓住典型案例向全市公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组织实施）

（六）工矿安全方面。深刻吸取惠州“2·18”“3·7”、清远“4·3”等爆炸事故教训，对照工贸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即“粉6条”“有限空间4条”等，扎实开展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对照台账清单，逐一开展整改。加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治理力度，深入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采代建、以采代探、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依职责组织实施）

（七）消防安全方面。针对佛山“4·7”火灾较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各类批发市场、三合一场所、群租房消防安全大排查，重点实施打非治违、清理违规住人、完善防火分隔措施等源头治理措施，逐个镇街摸排建档、逐个镇街验收过关。把高地大化（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石化企业）、老幼古标（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人员密集、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盯紧盯死盯实，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

(八) 城镇燃气安全方面。深入实施《雷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五个一批”工作要求，突出整治“七个重点”，特别是加快推进对 2000 年前建成运行的老旧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有力有序推进燃气管道、场站设施改造升级工作；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用气场所全部安装并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科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依据《雷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

(九) 桥梁方面。贯彻实施《湛江市桥梁和渡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2021 年至 2022 年总体工作方案》（湛安〔2022〕1 号），全面完成 9 座危桥整治任务。（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湛江市桥梁和渡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2021 年至 2022 年总体工作方案》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

文化、教育、旅游、民爆、邮政寄递、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其他所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要结合雷州安全生产特点，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

### 三、工作措施

(一) 全面自查自纠。各镇（街道）、市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不折不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结合本地实际，迅速制定细化工作方案，立即对本地区所有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拉网式、起底式大排查，深入查找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专项检查。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从“条”上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见附表1）**要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立即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促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深层次矛盾问题，从根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三) 开展综合检查。市安委会将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组织若干个综合检查组，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开展、推动、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综合检查将贯穿大检查工作全程，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组织实施，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全市综合检查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 党政齐抓共管。市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党委（党组）会议等要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五) 强化风险研判分析。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聚焦危化品、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商渔船碰撞、“三合一”场所、“两客一危一重货”、危大工程等重点领域主要风险，做到“召开一次研判分析会、明确几项工作重点、提出几条对策措施”，确保风险研判到位，事故防范到位。

(六) 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各镇（街道）要梳理长

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安全生产顽瘴痼疾，及时主动向本级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交单子”，提请予以研究解决。对大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问题，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解决。

（七）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全力打好危化品、燃气安全两场专项整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有益做法，坚持不懈、继续完善3大类24项长效机制。

（八）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对2021年以来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较坏的一般事故“100%回头看”，对国务院、省、湛江和我市安委会考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情况“100%回头看”，确保事故教训吸取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九）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各镇（街道）要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对符合条件的，一律移交、应交尽交。对安全生产隐患屡教不改的，一律顶格处罚。要结合安全宣传“安全生产南粤行”，集中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实行闭环管理。

（十）组织开展专家暗访。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针对性配齐配强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加强指导服务。要组织行业专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深入排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专家暗访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可提请安委会挂牌督办治理，并及时提醒相

关监管部门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一）加大安全宣传曝光力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集中宣传报道经验做法、突出成效。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宣传部门制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点人、点事、点具体，曝光一批、警示一片。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任务分工。市成立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小组组长，各镇（街道）也要成立工作小组或工作专班全面推进。

（二）强化问责问效。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措施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严格纪律要求。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防疫情风险，加强大检查期间疫情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四）强化信息报送。**市安委办在粤政易设立“雷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群”，安排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信息员加入工作群，市领导将在工作群持续督促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工作群内信息报送统计规则如下：**

**（1）各镇（街道）**

**5月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逢周四**，报送本辖区《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见附表2）。

**（2）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即附表1所列的有关单位）**

**5月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

**逢周四**，报送本行业领域《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见附表3）。

请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4月29日前**将**工作群信息员名单**报送市安委办。

与此同时，市安委办将定期梳理汇总进展情况并形成工作简报，适时向全市通报有关情况。（市安委办联系人：何超、吴智敏、张祖鑫，联系电话：8669566；粤政易同名。）

附表：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2.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3.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附表 1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职责分类	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教育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公司、供销社。